

附表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014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報名表

作品編號	(請勿填寫, 由主辦單位填寫)				填表須知 1. 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及黏貼學生證影本或蓋學校章。 2. 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視同放棄應徵資格。 3. 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具, 便於通知或退件。	
姓 名	1. 獎金分配比例 %	2. 獎金分配比例 %	性 別	1. ☐ 男 ☐ 女	2. ☐ 男 ☐ 女	
	自行創作者	共同創作另一人		自行創作者	共同創作另一人	
出 生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1.	2.	
	自行創作者	共同創作另一人		自行創作	共同創作另一人	
聯絡方式	1. 電話號碼 (H)	2. 電話號碼 (H)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1. - (自行創作者)					
	2. - (共同創作另一人)					
作品名稱			繪畫使用之 媒材及技法	作品是 否退件	☐ 是 ☐ 否	
參選組別	☐ 國小組 (☐ 低年級 ☐ 中年級 ☐ 高年級) ☐ 國中組 ☐ 高中 (職) 組 ☐ 大專組					
學校名稱			科 系	年 級		
學校地址	-			聯絡電話		
學 生 證 黏 貼 處 (影印本)	1. 國小組、國中組免貼, 須蓋學校章。 2. 高中 (職) 組、大專組, 共同創作另一人亦須貼學生證影本, 影本請貼上沿即可。					
	(貼)  (核章處或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指 導 老 師	(國小組、國中組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號碼 (0)		
				手機號碼		
創作理念 說 明	(100 字以內) 國小及國中組免填					

※填具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時, 未滿 20 歲同學, 得需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 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授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償利用, 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 並保證不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權。嗣後本人如將前開著作財產權再授權或讓與他人, 應徵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書面同意, 否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權益如有損害, 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或至本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 下載。